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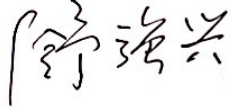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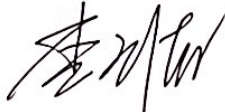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强兴



李立清

2023 年 4 月 27 日